

大事紀要

1995年8月	制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。
1998年3月	修訂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。
1998年4月	制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一般)規例》及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豁免)規例》，以訂下規管強積金制度運作的標準及規定，以及受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管限的某些計劃的成員的豁免準則。
1998年9月17日	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成立。
1998年9月24日	積金局董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。
1999年3月8日	設立強積金查詢熱線。
1999年5月	制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費用)規例》，訂明強積金受託人須繳交的費用種類及數額。
1999年6月17日	設立積金局網頁。
1999年8月3日	積金局開始接受強積金計劃註冊申請、要求批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申請及要求批准公司受託人的申請。
1999年10月29日	第一批共21個強積金公司受託人獲批准。
2000年1月3日	積金局開始接受職業退休計劃申請強積金豁免資格。
2000年1月10日	積金局接管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。
2000年1月15日	為期18個月的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正式展開。
2000年1月31日	第一批42個集成信託計劃共243個成分基金獲批准。第一批約20000張強積金中介人證亦發出予強積金中介人。
2000年2月	強積金計劃的市場推廣及招攬成員工作開始。